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规选编

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编

劳动人事出版社

1985年

凡 例

一、为健全我国劳动法制，适应新形势下劳动行政管理工作的需要，我们在清理法规的基础上，将建国以来的重要劳动法规、规章编辑成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选编》，公开发行。其目的是有利于企业、事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各界人士了解我国劳动法规的基本情况，在研究和处理有关问题时，做到有法可依。

二、本选编之所以收集若干有关所有制等内容的经济法规，不仅因为这些法规是我国经济制度方面的重要规定，为劳动行政工作者所必须了解，而且这些法规是解决劳动就业以及其他劳动问题的重要依据。

三、目录中加*者，是为适应本选编的需要而在编辑过程中做了一定技术处理的规章。其处理的原则是忠于原件，具体处理情况分别在有关地方加了角注。这类文件计16件。

四、文件后面的“注”，是编者所加，特予说明。

五、本选编所用政务院、劳动部、粮食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人事局、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城建总局、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等国家行政机关，为以前曾经有过的机构，现在已不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规选编 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编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 大32开 12.25印张 296千字

1986年2月北京第1版 1986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1,300

书号：6238·0130 定价：3.00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城镇待业人员登记管理办法.....	(31)
关于劳动服务公司若干问题的规定*	(38)
关于城镇青年就业和劳动服务公司补助费管理使用的 暂行规定.....	(44)
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47)
关于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工作的规定*	(50)
关于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暂行规定.....	(53)
关于做好招聘工作的规定*	(56)
关于国营企业厂长（经理）实行任期制度的规定*	(58)
关于加强企业编制定员和劳动定额工作的试行办法.....	(59)
聘请科学技术人员兼职的暂行办法.....	(64)
实行科学技术人员交流的暂行办法.....	(66)
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69)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73)
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84)
《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 规定.....	(88)

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91)
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95)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99)
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规定* ·····	(101)
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规定* ·····	(106)
关于企业合理使用奖励基金的若干规定* ·····	(109)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12)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12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第 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第三 条有关奖金的规定的通知·····	(123)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127)
关于各地厂矿对于法定假日工资发放办法* ·····	(130)
关于企业加班加点工资的规定* ·····	(131)
关于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企业工人、职员停工 津贴的暂行规定·····	(134)
工人技术考核暂行条例·····	(135)
关于加强和改进学徒培训工作的规定* ·····	(138)
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	(141)
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 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规定* ·····	(146)

关于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规定*	(149)
关于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 规定*	(155)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61)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第二十一条的 通知	(169)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170)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185)
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191)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	(196)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198)
矿山安全条例	(202)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218)
乡镇煤矿安全生产若干暂行规定	(221)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暂行条例	(224)
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227)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	(230)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233)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39)
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办法	(291)
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	(295)
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299)
《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中几 个问题的解答	(305)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308)

关于《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	(314)
劳动人事部关于解决留用察看人员经济待遇问题的通 知·····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321)
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332)
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337)
关于提高职工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最低保证数的规 定* ·····	(343)
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44)
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 年龄的通知·····	(346)
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347)
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	(349)
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规定* ·····	(35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	(35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 助暂行规定·····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384)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拨交工会经费的工资总额计算问题 的规定* ·····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

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

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

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

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

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

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